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和委任，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程學展先生（「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分配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安排。程先生於各董事委員會的職位，亦於辭任時同時終止。

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程先生於在任期間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軍春先生（「劉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軍春先生，61 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系），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劉先生任職於青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任職於外經貿部條約法律司。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外經貿部中國海南貿易中心的副主任及主任。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外經貿部國際經貿 EDI 中心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裁助理、總裁高級助理、執行副總裁及常務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先後擔任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任香港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至今，彼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起，彼擔任榮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初始任期為期一年並於每次任期屆滿時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此外，劉先生需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月 21,600 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劉先生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劉先生加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當劉軍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被委任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出塵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主席)、董方女士(副主席)、劉玉濤先生、倪出塵先生及杜建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程學展先生及陳艷女士。